

沈雄“朱敦儒拟韵说”辨伪*

倪博洋

内容摘要:沈雄《古今词话》首倡朱敦儒拟制词韵之说,其后屡经征引,几成不刊之论。但沈氏之说本有漏洞,而此说又关涉词韵之学的起源,影响颇大,故有辨正之必要。宋代文献无朱敦儒词韵之记载,考朱敦儒生平不见有创作词韵专书的相关材料,沈雄《古今词话》多所伪造,朱氏词韵无法概括宋代词韵,宋代词学观不注重用韵,种种迹象均证明朱敦儒拟韵说实不成立,该说为沈雄自炫其书之作伪。

关键词:沈雄 《古今词话》 朱敦儒 词韵 证伪

清词号称中兴,从创作上看,清代词人蜂起,名家辈出;从词学来说,一方面前代词史的大体面貌已被勾勒出来,词作批评方兴未艾,一方面元明两代所忽视的词律、词韵之学为清人重加掇拾,弥补了词学史上多处空白^①。而后者直到清代才成为一种学潮。建立一门专门之学往往需要溯其源头,最早的词韵专书出于何代何人之手,这一问题既能揭示词韵学的滥觞,又对词学、音韵学等学科具有重要的学术史意义。

沈雄《古今词话》首倡宋人朱敦儒制韵之说(详见下文),其后诸家多有转引分说者,几成定论。如《莲子居词话》《词徵》等著作均摘用沈说^②。而在这条材料转相授受的过程中,戈载的《词林正韵》成为一个推波助澜的重要环

* 本文写作受北京大学翁洪武科研原创基金资助。

①词律虽肇基于明,然而有明一代很少有学者从学理上对词律进行系统考辨,换句话说,明代有词律而缺乏词律之学。至于词韵则今可见者当以胡文焕《文会堂词韵》为滥觞,但胡氏的观念还是“乐府(即曲,引者注)与词同其韵也”(《文会堂词韵》序,南京图书馆藏《格致丛书》本),词韵还没有独立出来。

②《莲子居词话》称“宋朱希真尝拟词韵,元陶南村讥其侵寻、盐(沈文作“监”,引者注)咸、廉纤闭口三韵混入”(唐圭璋撰:《词话丛编》,中华书局,1986年,第2402页),显系摘录;而《词徵》更是几乎全用沈文(《词话丛编》,第4122页)。

节。戈氏在“发凡”里说:

词始于唐,唐时别无词韵之书。宋朱希真尝拟应制词韵十六条,而外列入声韵四部,其后张辑释之,冯取洽增之,至元陶宗仪曾讥其淆混,欲为改定,而其书久佚,目亦无自考矣。^①

与沈说相比有两处不同。沈雄本借陶宗仪之口称“本朝应制颁韵……后见东都朱希真,复为拟韵”^②,以元朝的“应制颁韵”与朱韵相比,而戈氏(实即暗引许昂霄说)却误合为一,讹为“宋朱希真尝拟应制词韵十六条”;又沈书称朱氏韵部“亦仅十有六条”,戈说(许说)则言十六部尚“外列入声韵四部”。此误就使朱氏拟韵说围绕是否为应制之作及韵部数目产生了两个版本,但其核心即朱敦儒制韵则被认为确有其事。由于《正韵》自晚清以降影响尤大,后来的学者则更受其影响,往往径引戈说,沈说反而不显^③。这一观点从清代延续至今,当代如饶宗颐、宛敏灏、谢桃坊等诸多著名学者皆为之说,甚至旁及其他学科。如张玉来、耿京即从此出发,因“这部‘十六条’的书与周德清的分韵大同小异”^④,从而证成《中原音韵》前有所本,这样沈说又和音韵学发生了关系。

但是,朱氏拟韵说并非定谳,鲁国尧先生在研究宋代词韵的过程中率先发难,质疑此说为伪。但鲁文并非专攻沈说,论据稍嫌单薄。有鉴于此,我们还应重新核实原始文献,以冀系统、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

—

鲁国尧先生对沈雄的这条材料做了精彩的考索,其论据是:(一)陶宗仪著述无《韵记》一书,且陶氏不使用“尤侯韵”这一术语;(二)沈氏同时词学家徐鉉、朱彝尊、毛奇龄、沈谦、仲恒均未提及此事;(三)清代以降的学者如纪昀、赵万里、唐圭璋诸人对沈书评价颇低^⑤。第一条为内证,后两条为外证。

①戈载:《词林正韵·发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6-37页。戈氏“外列入声韵四部”之说承自许昂霄《词韵考略》(许昂霄:《词韵考略》,张宗樞辑:《词林纪事》,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623页),许文与戈序文字多同,唯张辑、冯取洽、陶宗仪三人称字号而不称名。戈书多有暗引前人而未明言者,此不赘述。

②沈雄:《古今词话》,《词话丛编》,第832页。

③戈载之后的一些著作如《词学集成》在谈及朱氏词韵时便仅称“戈顺卿曰”(江顺诒:《词学集成》,《词话丛编》,第3254页),而现当代学者如吴梅称“韵书最初莫如朱希真作应制词韵16条”(吴梅:《词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15页),夏承焘、吴熊和也引作“北宋末年朱希真尝拟应制词韵十六条,而外列入声韵四部”(夏承焘、吴熊和:《读词常识》,中华书局,1962年,第68页)。这些观点都来自戈载。

④周德清编,张玉来、耿京校:《中原音韵校本·前言》,中华书局,2013年,第20页。

⑤鲁国尧:《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鲁国尧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34-135页。

从内证看,鲁说初步揭露了沈说症结所在,但尚有补证的空间。沈氏之说涉及到两个方向的考证,一是其自身可信度如何,二是其书提到的历史人物行状是否相符,而后者又能作为前者之注脚。

先来看沈氏原文:

陶宗仪《韵记》曰:本朝应制颁韵,仅十之二三……后见东都朱希真,复为拟韵,亦仅十有六条。其闭口侵寻、监咸、廉纤三韵,不便混入,未遑校讎也。鄱阳张辑始为衍义以释之。泊冯取洽重为缮录增补,而韵学稍为明备通行矣。值流离日,载于掌大薄蹄,藏于树根盎中,湿朽虫蚀,字无全行,笔无明画,又以杂叶细书如半菽许。愿一有心斯道者详而补之。然见所书十六条与周德清所辑,小异大同,要以中原之音,而列以入声四韵为准。南村老人记。^①

沈氏之说,涉及四个历史人物,即:朱敦儒拟韵——张辑衍义——冯取洽增补——陶宗仪补记,可以说在这条发展链上,前三人均应占有该书的“著作权”,而后者则是目验者。这个历时两百馀年的“传奇”著述过程,所涉及的四人均应成为我们考察的对象。鲁先生已考证了陶宗仪的著述情况,而其他三人是否有词韵专著尚需研究。

先来看朱敦儒的著作记载。朱氏著作被书目所著录,最早见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仅称“《樵歌》一卷,朱敦儒希真撰”^②,而《宋史·艺文志》亦仅载有“朱敦儒《陈渊集》二十六卷,又词三卷”^③,加上其他史料可考见者,不过《太平樵唱》(张端义《贵耳集》)、《猎较集》(刘克庄《后村集》)、《朱希真所书杂钞》^④(陆游《渭南文集》)、《岩壑小集》(陆游《渭南文集》)、《岩壑老人诗文集》(彭蕴璨《历代画史汇传》)数种而已,不见词韵专书的记载。

另外朱氏若真作有词韵,那么应该会出示于其词友,以便在交流和创作中推广普及,清人戈载的《词林正韵》能产生影响正是依靠吴中词派的扇扬之力。朱氏在词中涉及的词友共二十四位^⑤,其中竟无一人在自己著作中提及此事。其他友人像对朱敦儒颇为心折的后辈陆游亦未言及。陆游对朱氏著

①沈雄:《古今词话》,《词话丛编》,第832页。

②陈振孙著,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20页。

③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5381页。

④此书究竟是著作还是书贴尚须考证,陆游在《跋〈朱希真所书杂钞〉》中言及朱氏“犹相与讲学如此”(陆游:《陆游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76年,第2287页),似为论学之作。

⑤具体名单为:杨畏、杨吉老、范直方、张嶠、李处权、韩驹、程俱、吕本中、曾几、曾纡、钱伯言、赵子昼、向子諲、徐俯、苏庠、陈与义、僧法平、赵士鹏、鲁喟、祝师龙、董将、李邦献、魏宪、赵长卿(详见朱敦儒著,邓子勉校注:《樵歌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17-435页)。

作多有题跋,而不及词韵,这就能够引起我们相当的怀疑了。进一步观察其他宋人著作,关于朱敦儒拟词韵的史料仍付阙如。

同享著作权的另外两人,张辑与冯取洽的身世材料极少,昌彼得等《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对两人均仅收《全宋词》与《宋诗纪事》两条^①。按后两书远源或为黄昇《中兴以来绝妙词选》所附传记:“张宗瑞,名辑,鄱阳人,自号东泽,有词二卷,名《东泽绮语》。”^②“冯熙之,名取洽,号双溪翁,延平人。”^③至于二人从宋人笔记与赠答诗文中可零散见到的一些身世交游之迹,尚不足以证明二人有交往。鄱阳距延平(今福建南平)约450公里,在交通不便的宋代,两人难以相遇。若再考虑到一部手稿^④之流传多在作者去世之后,那么朱敦儒卒于秀州(今嘉兴),距鄱阳亦有五百馀公里之遥,所距空间较为辽阔。再从时间上看,朱敦儒卒于1159年,时被张辑师法的姜夔年方五岁,可推知朱稿与张辑“衍义”相距几十年。一部书稿何以能在几十年间辗转三地几约一千公里而不亡佚,且在同时人的著作中并未留下半点记载的情况下,历经百馀年为另一历史名人陶宗仪所寓目,这是难以用常理解释的。

这样我们通过对词人史料的历时追溯,证明了历史上几乎没有关于朱氏《词韵》的记载,沈说涉及诸人也无制韵之举,那么问题就回到沈书自身是否可信。

二

历时的梳理已令我们起疑,而沈说本身也是不容忽视的突破口:切入点一是沈书是否可靠,二是这条记载是否存在问题。

先来看这一记载,沈说有两个问题:一是其所援引的“本朝应制颁韵”,是否是元朝的史实,其“韵”又为什么性质;二是朱韵“十六条”,需在下文结合词韵探讨。元代传世至今的韵书共分两类,一类为韵文押韵而作,如《韵府群玉》《中原音韵》等;一类属于小学著作,或补正《广韵》,或记录时音,如《古今韵会举要》等,但这些韵书均为私修。我们查考元史,发现与“应制颁韵”性质相近的有元代颁行的八思巴字。至元六年(1269)忽必烈诏曰:

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制……故特命国师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而已。自今以后,凡有玺书

①分别见昌彼得、王德毅、程元敏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鼎文书局,1984年,第三册第2321页,第四册第2756页。

②黄昇:《花庵词选》,中华书局,1958年,第332页。

③黄昇:《花庵词选》,第358页。

④从“笔无明画,又以杂叶细书如半菽许”的记载看,此书(若有)应为稿本或抄本而非刻本。

颁降,并用蒙古新字,仍以其国字副之。所有公式文书咸尊其旧。^①

即创制一种新型拼音文字来翻译不同民族的语言。其后汉族士人为了学习这种八思巴字,创作了一批如《蒙古韵略》《蒙古字韵》(或说为同书异名)等以八思巴字对译汉文的韵书。但问题在于,忽必烈诏行的是“字”而非“韵”,《蒙古字韵》等韵书均为私人撰成^②。陶宗仪在另一部著作中说:“爰命八思巴采诸梵文,创为国字,其功岂小补哉!”^③称“国字”而不称“韵”,可见在陶氏心中二者有别。更何况,宋明两朝的官修韵书,《广韵》《集韵》及《洪武正韵》等皆尚存于世,且时人及后世的著作中多有涉及,唯独不曾见到元代官修韵书的类似记载。足见元代不曾有“应制颁韵”之事。而从《元典章》等材料来看,元代科举用的还是宋代《礼部韵略》之类韵书。所以“自从金天德二年(1150)以来160多年,中原、江南两地没有统一的科举功令,而元朝也没有编纂官修韵书,应考的读书人不得不使用南宋毛晃、毛居正《增修互注礼部韵略》、金王文郁《新刊韵略》(金正大六年[1229])、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蒙古宪宗二年[1252])等民间书坊刊刻的韵书”^④,这种混乱情形的一大原因就是中央政府没有对科举用韵做出新的规范。

再从《韵记》材料整体看,沈说颇似小说笔法,引人生疑:一是此稿别无副本,且在坊刻发达的南宋中后期,经张、冯等人校改仍未付梓;二是此稿虽经易代之劫却仍能为元末陶宗仪所寓目;三是其稿“载于掌大薄蹄……又以杂叶细书如半菽许”的记载与陶宗仪对其内容的详细描述相矛盾,既然“字无全行,笔无明画”又如何能清楚地指出其内容;四是陶宗仪在后面说“愿一有心斯道者详而补之……然见所书十六条与周德清所辑”,似乎寓目者只是十六条提纲而非完书,但前文却又提到张辑“衍义以释之”又像是给完书加注,该《韵记》究竟是详是略,仍是矛盾;五是陶氏对其他寓目古书如钱希武刻六卷本《白石道人歌曲》几全文抄录,成为后世《四印斋所刻词》《彊村丛书》所收白石词之远源,却何以仅叙录这部《词韵》的提要而置正文于不顾呢。上述诸点都是难以解释的。

而《古今词话》一书在材料上有不少问题,钟振振指出:“此编所引录的不少资料,特别是冠以宋某人曰的资料,屡有作伪现象。”^⑤所言甚是。其文曾举例分析。吴熊和亦指出一例:“沈雄《古今词话·词辨》……注曰:‘陈旸《乐

①《元典章》卷一,中国书店,1990年,第35页。

②如《蒙古字韵》即是朱宗文“详校各本误字”(文彦章《蒙古字韵序》)的自发撰述行为。

③陶宗仪:《书史会要》卷七,上海书店,1984年,第344页。

④[日]平田昌司:《文化制度和汉语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49页。

⑤钟振振:《〈古今词话〉批评》,《文学遗产》1996年第6期,第89页。

书》云：……’按陈旸《乐书》无此词。”^①足见沈书在文献记载上实不可全信。

虽然沈书有编织捏造之处，但不可一以例之。所以我们仍需对这段引文详加辨识。值得注意的是，沈雄在《韵记》条前后又拾掇他人之说以冀助成其事：

《宛委馀编》曰：沈休文始为四声，梁高祖雅不好之，问于周舍，舍对天子圣哲四字。于今声调既自有别，诸家取舍，亦复不同。吴楚则时伤轻浅，燕赵则多为重浊，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又支、脂、鱼、虞共为一韵，先、仙、尤、侯俱论是切。因取韵略、音谱等书参伍之。当时遂有法言撰本，长孙讷言笺注，各各增加焉。即唐人小令，务遵为金科玉律，不少宽假，至宋成《广韵》，共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四字，始有颁韵应制诸词。^②

《宛委馀编》曰：沈韵之兴也，元周德清以中土台音胜之……如此呼转，亦非缺舌而何？然据宋词应制体，则德清所言之所持未必是。^③

《词品》曰：沈韵不合声律，今人守之如金科玉律……周德清著《中原音韵》，伟矣，乃宋填词已有开先者，盖真见在人心目，不约而同耳。^④

《词统》曰：从来有韵无书，自五七言近体出而有诗韵，至元人乐府出而有曲韵。唐小令原遵沈韵，宋慢词类因颁韵。^⑤

所引《宛委馀编》《古今词统》四条材料都提及“颁韵”，似乎可为“陶宗仪”《韵记》佐证。《词品》更是言及《中原音韵》时声称“乃宋填词已有开先者”，似暗指朱敦儒词韵乃周韵之先声。

但其中实有很严重的问题。第一条材料中沈雄引王世贞的说辞证明“颁韵应制”之事，但这段话逻辑混乱，句读不明。“于今声调”一句的“于今”时间不详，“各各增加焉”的“各各”不知所谓。熟悉音韵学文献的人会发现“于今声调”至“俱论是切”出自陆法言《切韵》序，而查王世贞书原文并与《切韵》（《刊谬补缺切韵》）对勘，可看出“于今”之前沈氏在引用时省略了“隋仪同刘臻等过陆法言论及声韵”一句，遂令人不明所以。而“各各”则指唐代诸家对《切韵》的补正，王书记录甚详，沈氏却删而不录。当然，因节引原书导致文气不畅并不是决定性的问题，更甚者在于，“各各增加焉”王书作“各增加字”，其后所接正是“至宋成《广韵》，共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四字”^⑥，无“唐人小令”一句；相对应的，在“《广韵》”一句后王世贞即开始介绍神珙所制韵图，“始有颁韵应制诸词”一句亦不见踪迹。与词韵相关的两处说法都为沈雄伪造。而第二条引自《宛委馀编》的材

①吴熊和：《唐宋词通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07页。

②沈雄：《古今词话》，《词话丛编》，第831页。

③沈雄：《古今词话》，《词话丛编》，第831页。

④沈雄：《古今词话》，《词话丛编》，第832页。

⑤沈雄：《古今词话》，《词话丛编》，第833页。

⑥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一六八说部，明万历刻本。

料,原书中间同样缺少“然据宋词应制体”一句,第四条涉及“颁韵”的材料我们也没在《古今词统》中发现。再来看第三条《词品》,杨慎原文是“予观宋人填词,亦已有开先者”,表达的是一己之见,而后文继言“试举数词于右”^①,可见所谓“开先”,其立论依据是宋人填词实际用韵情况与《中原音韵》相似。沈雄删去“予观”,则变成对宋代实际情况的记载。而下文沈氏又易“宋人”为“宋”字,且与《中原音韵》并称,那么“乃宋填词已有开先者”的“开先者”自然使人觉得其指的是词韵。这就隐隐然成为一条朱敦儒拟制词韵的旁证。有意篡改编造前人之说以暗地里弥合“韵记”,这又是沈雄作伪的一个明显破绽。

以上我们从沈说涉及的人物与沈书自身性质两方面进行考察,为鲁先生的论点提供了补证,在文献上证实了沈说为伪。但沈说既涉及词韵,那么朱敦儒用韵情况则是另一项坚实的证据。

三

沈氏在书中提及词韵“十六条”,这十六部具体情况如何,有三条记载:1.“闭口侵寻、监咸、廉纤三韵,不便混入”;2.“然见所书十六条与周德清所辑,小异大同”;3.“要以中原之音,而列以入声四韵为准”。其核心是与《中原音韵》对比,我们来看《中原音韵》的韵目:

一、东钟	二、江阳	三、支思	四、齐微
五、鱼模	六、皆来	七、真文	八、寒山
九、桓欢	十、先天	十一、萧豪	十二、歌戈
十三、家麻	十四、车遮	十五、庚青	十六、尤侯
十七、侵寻	十八、监咸	十九、廉纤	

《中原音韵》共有十九个韵部,那么“陶宗仪”所说三条与之相比有何异同呢?第一条说明收-m尾的侵寻、监咸、廉纤三韵“混入”,“混入”有两种解释:一是三部完全与收-n尾的真文到先天四部合并;二是三部独立存在,只有部分字混入-n尾,正像《中原音韵》中凡是唇音声母的-m尾字都归入-n尾,如理应归入“监咸”韵的“凡”“帆”等字归入“寒山”韵^②,这说明元代中原地区唇音字的-m尾已经变成-n尾。两种解释都有难以成说之处。解释一则《中原音韵》去掉三部正好十六部,与沈说相符,但不能说明第三条四个人声韵问题^③。解释二则韵部数要多于十六,亦难以弥合沈说。而将其他韵部合并离

①杨慎:《词品》,《词话丛编》,第436页。

②周德清:《中原音韵校本》,第29页。

③这里不能取十六韵外尚有人声四部的二十部说,因为沈氏明言“亦仅十有六条”,二十部说来源于戈书(许说)对沈书的误读。另外这二十部亦与下文提及的朱敦儒词韵格局不同。

析,便不能称“与周德清所辑,小异大同”。那么要确考所谓“十六条”,最简单有效的方法还是去系联朱氏词韵。

总结《樵歌》词韵以恢复十六部的面目,前人早已有此构想:“(《词韵》)久已亡佚,无从稽考,现在只好看他《樵歌》的用韵。”^①“朱希真应制词韵不传,从《樵歌》用韵可测其书之仿佛。”^②黎、夏两位先生在文中都有对朱敦儒词韵的推测,而当代学者亦有不少总结樵歌韵部的著作。但平心而论,词学家们对词韵的总结其标准之“宽”“窄”并没有客观标准,难以定为一尊,甚至还有学者为了弥合“十六条”的记载强为之说。朱晓农先生利用统计方法建立数学模型,来严格确定分部之标准,其结论是相当可信的。且看其对梗臻深三个韵辙的统计(I'表示验证是否合韵的离合指数):

$$I'(\text{梗臻})=23.26$$

$$I'(\text{梗深})=33.26$$

$$I'(\text{臻深})=31.67^{③}$$

从离合指数看,I'(梗深)与I'(臻深)相距不大,这说明这三个韵摄的分合状况是一致的,或者“梗臻深合辙”,或者三摄分立。通过公式验证的结论正是前者。但朱先生自己也承认这个结果“无法解释梗臻合辙……也无法解释《中原音韵》山咸仍有-n:-m区别”^④。说明宋词押韵与实际语音仍有出入。通过计算严格的离合指数以决定分韵与否,这就使词韵系联从经验之学上升到数据之学,允为可信。对于《樵歌》词韵分部,朱氏结论是:1.东冬钟^⑤;2.江阳唐;3.登蒸耕庚清青痕魂真臻淳文欣侵;4.桓元寒山删仙先元覃谈凡咸衔盐添严;5.麻;6.歌戈;7.豪肴萧宵;8.侯尤幽;9.鱼虞模;10.哈泰佳皆夬灰;11.支脂之齐祭微;12.屋沃烛;13.觉药铎;14.末曷黠鎋薛屑月盍合洽狎业叶帖乏德职陌麦昔锡没质术物迄缉。其中有些韵部的字正向其他韵部转变,但不能动摇总体分部格局。从朱先生的统计可见,《樵歌》用韵,既不是十六部(只有十四部),又没有四个人声韵(只有三个人声韵),和《中原音韵》的语音格局相差悬殊。最显著的,《中原音韵》寒山、桓欢、先天三部分立,朱韵则合而为一;《中原音韵》梗臻深三摄分立,朱词却可以通押,这说明朱词用韵是相对自由的。

从创作目的论,朱氏制韵,必有欲规范之对象。其预期受众可有两个群

①黎锦熙:《〈樵歌〉跋》,《樵歌校注》,第473页。

②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04页。

③朱晓农:《北宋中原韵辙考——一项数理统计研究》,《音韵研究》,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97页。限于篇幅省去具体的统计结果与计算公式。朱氏的“辙”接近于传统音韵学中“摄”的概念,区别仅在于梗辙包括梗曾二摄。

④朱晓农:《北宋中原韵辙考——一项数理统计研究》,《音韵研究》,第300页。

⑤分部用《广韵》韵目,下同。

体,即南渡前的中原词人与南渡后的吴地词人。邓子勉指出“结合《樵歌》中的一些词作来看,朱敦儒在南渡前似乎曾一度出仕”^①。谨慎起见,应排除其作韵是供大晟乐府演唱的可能。朱晓农通过朱氏用韵与中原词人的对比指出:“朱敦儒的某些阳声和入声韵辙的押韵情况与中原词人不同,而跟两浙(吴语区)词人相近。”^②具体差异即是中原词人山咸两摄不通押,梗臻深三摄不通押,14部从德到缉单独成一个小组,但离合指数I'没达到分部标准。这就堪证朱氏没有总结出中原用韵规范,即使其真创制词韵,也不具备在中原施行的实践品格。

那么其词韵是否是为吴语区词人创制呢?鉴于词人押韵方式多样,我们先选择《全宋词》中收入的“分韵词”^③进行考察。所谓“分韵词”,即如“分韵诗”一样,是文人宴集时按规定共分得一字以作填词韵脚的创作方式,属于文人宴聚游戏的一种。如吴泳《满江红·元帅筹边》一词词题云“仓江分韵送晏钊干词”^④,是为送别宴上之赠词。而我们知道,“随机选取的‘题’与‘韵’,实质就是限定了本次创作的内容与形式,诗人要寻找出内容与形式的契合点,具有相当的难度”,因而“分题分韵赋诗本来是文人聚会游宴时的休闲娱乐活动,却因为诗歌创作并非简单的轻松游戏,而是需要创造性的劳动,所以这种休闲娱乐绝不轻松”^⑤。这种逞才才艺的文体性质必然带来文人间的竞赛,其竞争之焦点,不只是词作意境之高下,还有选字押韵之规范与否。所以尽管这类分韵词在《全宋词》中仅有十九首,但由于其强烈的规定性,足以成为我们观察宋人用韵标准的代表材料。相比其他词作,这类词用韵状况无疑是最为严格的。就是这批最严格的词作,其用韵仍与朱韵不同。如吴文英《瑶华·分韵得作字》以觉药铎陌四韵相押^⑥,又吴泳《满江红·仓江分韵送晏钊干词》以觉铎曷药四韵相押^⑦,都是宋词第十三部与十四部通押。又吴潜《满江红·把手西园》以支脂之微泰灰哈相押^⑧,是宋词第十部与十一部通押,都比朱韵宽松^⑨。连最强调规范性的分韵词都与朱韵不同,放眼于全部吴语区词

①《樵歌校注》,前言第1页。

②朱晓农:《北宋中原韵辙考——一项数理统计研究》,《音韵研究》,第295页。

③对于“分韵词”的具体考察,见倪博洋:《宋元分韵词考论》,《浙江学刊》2018年第4期,第209-215页。

④唐圭璋编:《全宋词》,中华书局,1965年,第2510页。

⑤吕肖奂:《宋代诗歌分题分韵创作的活动形态考察》,《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8卷第4期,第56页。

⑥唐圭璋编:《全宋词》,第2934页。

⑦唐圭璋编:《全宋词》,第2510页。

⑧唐圭璋编:《全宋词》,第2755页。原题过长,仅取首句。

⑨吴潜、吴泳虽非两浙籍,但当时分韵词若有用韵标准,则理应以杭音为准。

人词作,其填词用韵则更为自由。前于朱敦儒的刘焘《菩萨蛮·簪纹双映》以“风”叶“窗”是东江通押,张矩《水龙吟·寄兴》三首均用模韵的“污”叶歌戈韵字,吴文英《法曲献仙音·黄钟商秋晚红白莲》《夜游宫·窗外捎溪雨响》、陈允平《糖多令·明月可中庭》等均以阳韵字叶梗曾二摄,史浩《喜迁莺·征鸿回北》《喜迁莺·凭高寓目》、陆游《好事近·湓口放船归》、姜夔^①《疏影·苔枝缀玉》、周密《楚宫春·香迎晓白》等以屋叶德,蒋捷《贺新郎·吴江》《永遇乐·绿阴》等以止摄叶遇摄。随手拈出数例如此,若是再放眼于整个南宋词坛,则韵式更是无一定法,难以用朱敦儒用韵来规范^②。

以上吴语词人群“百花齐放”似的用韵方式足证朱敦儒词韵也无法概括其用韵情形。倘若朱氏真创制了《词韵》,且经过张辑、冯取洽等当时著名词人的补订,却在以结社宴饮为常态的南宋词人群中没有半点记载,更没有成为以逞才斗技为目的的分韵词用韵标准,这也是难以解释之处。

综上所述,沈说难以弥合自己记载的“十六部”与《中原音韵》“大同小异”的关系,又与朱敦儒用韵情况不合;《樵歌》用韵既不同于中原词人,又未曾影响两浙词人,与《中原音韵》更是迥异,可见朱氏词韵实为宋词中一特例,不具备一般实践品格。与前文梳理两相对照,说明朱氏并未曾制作词韵。

四

除了文献与词韵两个角度的直接证据,我们不妨再看一下宋人的词学观,以探求宋人对词韵的认识。

今存宋人成系统的词学专著,一是李清照(?)的《词论》,二是王灼的《碧鸡漫志》,三是沈义父的《乐府指迷》,四是张炎入元后的《词源》。王书多谈词调起源与词乐,其书中的“韵”仅指字句之婉转含蓄富有韵致。沈义父记载的吴文英“论词四标准”可看作全书纲目,其言曰:“盖音律欲其协,不协则成长短之诗;下字欲其雅,不雅则近乎缠令之体;用字不可太露,露则直突而无深长之味;发意不可太高,高则狂怪而失柔婉之意。”^③其中第一条涉及音律,其他则为修辞技巧。如何解释“音律欲其协”呢?后半句“不协则成长短之诗”很容易让我们想起李清照《词论》中“皆句读不葺之诗”^④的相似论述。李清照对音律谐

①姜夔虽为江西人,但其词向以叶律著称,可成为我们考察词韵之代表。

②宋词用韵的全面梳理见鲁国尧:《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鲁国尧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魏慧斌:《宋词用韵研究》(陕西教育出版社,2009年)等。

③张炎、沈义父著,夏承焘校注、蔡嵩云笺释:《词源注·乐府指迷笺释》,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43页。

④李清照著,王学初校注:《李清照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95页。《词论》是否是李清照所作学界还有争议,但该文代表南北宋之际的词学观点是共识。

和的要求是“歌词分五音,又分五声,又分六律,又分清浊轻重”^①,当可移作沈书的解释。所谓五音、五声、六律、清浊轻重,五音与六律当为音律术语,五声或指唇舌齿牙喉五类声母^②,清浊轻重则指声母的清浊及是否送气。以上解释,均未涉及词韵,可见词韵协和与否与词是否合律关系不大。又张炎《词源》更偏重于字雕句琢之词之作法,涉及词韵之处有两条:

作慢词,看是甚题目,先择曲名,然后命意。命意既了,思量头如何起,尾声如何结,方始选韵,而后述曲。最是过片,不要断了曲意,须要承上接下。^③

词不宜强和人韵,若倡者之曲韵宽平,庶可赓歌。倘韵险又为人所先,则必牵强赓和,句意安能融贯,徒费苦思,未见有全章妥溜者。^④细绎文意,第一段的“韵”似可依杨缵《作词五要》解为声调(见下文),第二段之“韵”为和韵,与其说所指为韵部,不如说为韵字,即和他人词时要小心险字如“尖”“叉”之辈。两条都看不出对谨守词韵的重视。又附录于《词源》的杨缵《作词五要》说:“第四要随律押韵。如越调水龙吟、商调二郎神,皆合用平入声韵。古词俱押去声,所以转折怪异,成不祥之音。昧律者反称赏之,是真可解颐而启齿也。”^⑤此处之“韵”正是指“平入声韵”的声调,与韵部无涉。

综上所述,宋代词论家并不以严守词韵(韵部)作为填词的一定之规,反而更严格于字声字调。郑文焯称“故尝谓词韵之严密,不在韵而在声”^⑥,实搔到宋人痒处。

词论家的观点如此,那么词人的实际创作又如何呢?《四库全书总目》在仲恒《词韵》提要中称:“考填词莫胜于宋,而二百餘载,作者云兴,但有制调之文,绝无撰韵之事。核其所作,或竟用诗韵,或各杂方言,亦绝无一定之律。”^⑦其言大抵无误。宋词以方音叶韵者如林外《洞仙歌》以果摄字叶效撮

①李清照著,王学初校注:《李清照集校注》,第195页。

②王学初认为指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五类声调(《李清照集校注》,第198页)。按此说可商,《中原音韵》之前韵书似未有明确将平声分成两类者(尽管宋代伊始,平声就逐渐分为阴阳两类)。而且不仅平分阴阳,上去入三调也分阴阳,为何五声指阴平、阳平而非阴入、阳入等也需要解释。王说依据的当是《中原音韵》的声调格局,然而其他方言如吴方言平仄阴阳八调俱全,无一定局。李清照时代声调情况如何需要考论。吴熊和也认为“五音”指唇齿喉舌鼻,五声指宫商角徵羽(《唐宋词通论》,第68页)。即“五音”并非声调,而是发音部位,此说较胜。

③张炎、沈义父著,夏承焘校注、蔡嵩云笺释:《词源注·乐府指迷笺释》,第13页。

④张炎、沈义父著,夏承焘校注、蔡嵩云笺释:《词源注·乐府指迷笺释》,第27页。

⑤张炎、沈义父著,夏承焘校注、蔡嵩云笺释:《词源注·乐府指迷笺释》,第32页。

⑥郑文焯:《郑文焯与张孟劬论词书》,《同声月刊》第一卷第四号,第144-145页。

⑦永瑤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第1835页。

字^①。以诗韵押韵者如元好问《中州集》于吴激传下称“世俗独取《春从天上来》，谓不用他韵”^②，按吴词全押《广韵》中青韵字，以其韵严获当时人称许，可反证时词用韵宽松，无严格之规范。吴激由宋入金，仍可视作宋词面貌，亦可见宋词用韵无一定法。

经过对上面宋人词论与宋词用韵的初步梳理，我们发现，宋人词论更注重字的声调而非韵部，宋词押韵无成法，足证有宋一世都不存在对词韵韵书的需求。朱敦儒自己也缺少相关动机。若其欲规范时人填词，理应如同时之李清照从“词律”下手，而非实用性不强的词韵。若其将词视为抒写心声，直面现实的文体，更不应去编纂与其“天教懒慢带疏狂”^③之性格相违的限韵之书。

五

还要一点余论要补充，或许有学者认为，沈雄之说虽不足信，然而其未必存在伪造词韵的动机，又此说涉及诸种细节与音韵学知识，沈雄未必能杜撰得出，或别有所本。这点仍需讨论，因为不排除沈雄引用他书的可能性。解决这个问题要从两方面考虑，一是有无更早于沈说的记载，二是沈雄有无作伪动机。先看第一点，当前学界公认陶宗仪“韵记”最早出于此，如老一代学者鲁国尧称这一记录“最早见于清康熙时沈雄的《古今词话》”^④，青年学者周焕卿也认为，“唐宋人填词，有否统一的韵书，向来看法不一。考之唐宋文献，并无词韵专书的记载。直至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刊行的沈雄《古今词话》始有著录”^⑤。事实上从当前留存的文献资料来看，这一“发现权”应该归到沈雄身上。当然，也有可能是沈雄引用他人之误。我们应该承认此书自有保存文献之功，不能一并抹杀。然而可确定的一点是，沈雄于“详韵”部分，凡在引述古人之处均有造假，前文已对引用的材料做了辨析，只剩其转录朱权《琼林雅韵序》一篇无确证。按《琼林雅韵》今“南京图书馆藏有一部刻本，原为钱塘丁氏八千卷楼珍藏善本，可能为仅存孤本。此外北京图书馆藏有一部抄本……可以肯定为南图刻本的摹抄本”^⑥，《四库全书

①林外《洞仙歌》一事详见叶绍翁《四朝闻见录》：“绍兴间，有题《洞仙歌》于垂虹者……时皆喧传，以为洞宾所为书。浸达于高宗，天颜輟然而笑曰：‘是福州秀才云尔。’左右请圣谕所以然，上曰：‘以其用韵，盖闽音云。（词略）’”按林词喧传于世，直到高宗才究明其韵部，可见当时词作果摄与效摄相叶不在少数，故人们一时不查。又据刘晓南《宋代四川语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萧豪与歌戈通押尚多见于四川。

②元好问：《中州集》，中华书局，1959年，第13页。

③朱敦儒：《鹧鸪天》，《樵歌校注》，第133页。

④鲁国尧：《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鲁国尧自选集》，第134页。

⑤周焕卿：《清初遗民词人群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44页。

⑥杨栋：《中国散曲学史研究（续编）》，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0页。

存目丛书》收有此本的影印本。此本篇首虽有朱权之序,然而与《古今词话》所载完全不同。当然,从行文来看,沈书所载之序虽来源可疑,但内容谈及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一书之得失,语涉专门,或非沈氏自撰。然而在全文均言曲韵的情况下,该序突兀插入一句“宋应制词赋,类遵颁韵”^①,与全文主题不合。“颁韵”云云自无确证,而“应制词赋”究竟是什么概念也难以理解,可见这句也是沈雄自己伪造,就像《宛委馀编》的作伪情况一样。这样《韵记》即使前有所继,但与其他诸条材料并读,或也存在沈雄杜撰的痕迹。那么为何沈雄执着于在词韵部分造假呢?这里只能揣测一二。从当时词坛风潮来看,词韵研究正是一时之风尚,同时人邹祗谟、毛先舒等均有相关论述,沈谦更是有专门著作《词韵略》传世。那么受此影响,沈雄对于这一学术讨论也会抱有一定热情,故在书中开辟“详韵”一节。而其书既名《古今词话》,自然要古今并重。今人著作多见,而古人论述难寻,沈氏既在其他部分不乏杜撰之处,此处为与“古今”二字相衬,拈出几条古人材料“改头换面”一番以炫其书渊博也就在情理之中了^②。当然,退一步说,即使在其他材料均为伪造的情况下,沈雄唯独在此条忠实地保存了原始出处(未必是“陶宗仪《韵记》”)的面貌,仅仅因为已经亡佚的原书有误而替人受过,也不与本文冲突。我们的重点是指出词韵编著并非起源于宋之朱敦儒,借以重新研究词韵史。至于沈雄是否抱屈则非当务之急,只能以俟其他材料面世。

六

通过以上考证,我们发现:沈说涉及的古人未留下词韵记载,《古今词话》一书本身存在严重的文献问题,朱敦儒词韵与沈雄所言“十六条”不符,朱敦儒词韵与北宋中原词人及南宋两浙词人用韵均有较大差异,宋代词学观不注重词韵,宋词押韵无成法。这六点可以作为对鲁国尧先生的呼应。前辈学者的无心之失,尚需要后来人详加辨证,更何况是有意作伪。理清沈雄这一公案,其意义不仅在于匡正一场四百年来的误解,更重要之处在于:从具体的学术细节来说,我们证明了沈书实难凭信,词韵之学的源头尚须考证;从普遍意义上的方法论着眼,它提醒我们在学术研究中,应慎之又慎,只有考察了大量原始材料并经过深入的思辨考据,才能庶几不为臆鼎所欺。

【作者简介】倪博洋,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古典文献学、汉语语音史。

①吴熊和:《古今词话》,《词话丛编》,第832页。

②我们认为这种解释只是或然而非必然的。研究沈雄造假动机是一个颇具价值的题目,本文限于篇幅无法深入。但可以肯定的是,沈雄造假并非孤例,要解决某条具体材料如《韵记》的造假动机为何,就要先研究沈雄全书造假动因为何。后者可以涵盖(或部分涵盖)前者。